

1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2 114 年勞裁字第 6 號

申 請 人：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送達地址三重中山路郵局第 666 號信箱

代 表 人：黃湘瑄

住同上

兼 代 理 人：張○○

住新北市

上一人代理人：蘇詣倫律師

設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一街 40 號

相 對 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設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

代 表 人：張明文

住同上

兼 代 理 人：李○○

住同上

共 同 代 理 人 林○○、黃○○

均住同上

3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下
4 稱本會）於民國（下同）115 年 3 月 27 日詢問程序終結，並於同日作成裁
5 決決定如下：

6 主 文

7 一、申請人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有關請求確認相對人對申請人

1 張○○提出附表編號 1、編號 2 及編號 3 訴訟案件之行為，構成工會
2 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部分，不受理。

3 二、申請人張○○有關請求確認相對人對申請人張○○提出附表編號 1 及
4 編號 2 訴訟案件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
5 之不當勞動行為；及提出該附表編號 3 訴訟案件之行為，構成工會法
6 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等部分，不受理。

7 三、其餘申請均駁回。

8 事實及理由

9 壹、程序部分：

10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均未限制申請人追加
11 或變更請求裁決事項，亦未禁止申請人在不變更訴訟標的之前提
12 下，僅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民事訴訟法第 256 條規定
13 參照），故是否允許申請人追加、變更或僅補充或更正陳述，本會應
14 有裁量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40 號判決、本會 104 年勞
15 裁字第 50 號裁決決定意旨參照）。次按「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16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
17 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
18 起 90 日內為之。」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所明文；復依同法第 51
19 條第 1 項，上述規定，於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
20 申請，準用之。考諸其立法理由，在使相關不當勞動行為得以儘早
21 處理，並利於蒐集證據、調查事實以作成裁決，避免勞資關係長期
22 陷於緊張狀態，爰規定申請裁決之期限。而對不論係基於工會法第
23 3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本會向允許所涉之個別勞

1 工及工會，均得為適格之申請當事人（本會 104 年勞裁字第 20 號及
2 第 58 號等裁決決定意旨可參），惟在工會申請之情形，因其僅為法
3 律擬制之法人，本身尚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故上述條文
4 所謂「知悉」自應以工會內之自然人為判斷，而依工會法第 17 條第 1
5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工會既依法應置備理事，且組成理事會有
6 處理工會一切事務之權限，則裁決申請人為工會法人時，於個案上
7 尚得以其理事知悉不當勞動行為事由之時間，開始起算 90 日申請期
8 限（本會 112 年度勞裁字第 11 號意旨足參）。再按工會法第 35 條第
9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所定之不當勞動行為，各有其構成要件，前者係
10 以「個別勞工」是否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受有不利益待遇，作為判
11 斷標準，而與後者所欲判斷雇主有無支配介入工會活動，即侵害或
12 干涉「工會」自主運作之不當勞動行為，兩者規定容屬有間，不應混
13 淆；又個別勞工與工會各有其獨立之裁決申請權，尚無以個別勞工
14 之裁決申請同時遽認所參加之工會業已申請（本會 109 年勞裁字第 25
15 號意旨參照）。另按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
16 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者，裁決委員應作成不受理
17 之決定，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先限期令其補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18 第 51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9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有明文。

20 二、查本件 114 年 1 月 24 日申請裁決時（本會收受日，下均同），請求
21 裁決事項為確認相對人對申請人張○○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訴訟案件
22 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及相關救濟
23 命令，此有該申請書附卷可按。經核除救濟命令外，申請人嗣雖有

1 變更附表，惟只係就原請求事項所為之文字調整，並無變更請求裁
2 決之法律依據，依前開說明，洵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
3 追加或變更請求裁決事項，相對人復於歷次變更後於程序上均無意
4 見（見 114 年 4 月 21 日初審會議紀錄第 3 頁、114 年 6 月 4 日第 1
5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3 頁、115 年 2 月 2 日第 4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3 頁），
6 自無不許之理。其次，申請人張○○自承於 111 年 6 月初收受臺灣新
7 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寄發附表編號 1 民事案件之調解通知書，
8 而知悉相對人李○○對其提出該案之起訴（見 114 年 4 月 21 日初審
9 會議紀錄第 4 頁），復有該法院通知書附卷可互稽核（見申證 2-2），
10 堪為信實，又李○○提出該民事案件之起訴必然早於上開調解通知書
11 之送達，則不論由知悉不當勞動行為之事由、抑或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12 算，申請人張○○於 114 年 1 月 24 日申請附表編號 1 部分之裁決，
13 顯均逾越 90 日期限，復該逾越期限非屬可補正之事項，依上開規
14 定，此部分之裁決申請應不予受理。又附表編號 2 所示臺灣新北地方
15 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1 年度偵字第 25876 號誣告案件、113
16 年度偵字第 14264 號竊盜案件，申請人張○○自認分別於 111 年 11
17 月初、113 年 4 月間收受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及起訴書時知悉遭相對人
18 李○○提告等語（見 114 年 4 月 21 日初審會議紀錄第 5 至 6 頁）；
19 而編號 2 所示新北地檢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9626 號妨害名譽案件，申
20 請人張○○雖主張於 113 年 12 月 9 日收受該案不起訴處分書時始為
21 知悉云云，惟張○○自陳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提出該案之「刑事申請
22 查復案件進行情形暨答辯狀」，係為了解李○○對其提告有關妨害名
23 譽案件處理情形，並針對所告事項提出答辯所為（見 114 年 7 月 17

1 日第2次調查會議紀錄第4頁)，復查諸兩造同意本會調取之該案刑
2 事卷宗，卷附之上開書狀確有載明李○○對張○○之提告等文句、以
3 及張○○對該提告詳具理由答辯，互核堪認申請人張○○最遲於113
4 年9月30日即已知悉相對人李○○所提出上開第59626號之刑事告
5 訴，故伊所主張113年12月9日方為知悉云云，並不可採，況張○○
6 亦自承相對人李○○對其於110年11月15日所提出之刑事告訴暨告
7 發，新北地檢署收受後分成3件偵字案辦理，即附表編號2所示之上
8 開第25876號、第14264號及第59626號3案件，事實上只有一行為
9 等語(見115年2月2日第4次調查會議紀錄第1至2頁)，是張○○
10 知悉李○○之訴訟行為自應合一判斷，不受新北地檢署內部分案作
11 業而異其結果，再相對人李○○提出附表編號2刑事案件之告訴暨告
12 發係在110年11月15日，此有新北地檢署收戳章印文期日在卷可佐
13 (見相證4)，準此，無論由知悉不當勞動行為之事由、抑或事實發
14 生之翌日起算，申請人張○○於114年1月24日申請附表編號2部
15 分之裁決，顯亦逾越90日期限，復該逾越期限非屬可補正之事項，
16 揆諸上開說明，此部分之裁決申請亦應不受理。至附表編號3之新北
17 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2749號部分，相對人李○○固於112年6月
18 9日即為刑事告發行為，有新北地檢署收發章印文日期在卷可憑(見
19 相證5)，然申請人張○○指稱係在113年11月1日收受該案不起訴
20 處分書及併案意旨書(見申證5-1、5-2)方為知悉等語，經核諸上述
21 本會調取之該案刑事卷證，新北地檢署收受李○○之刑事告發後分他
22 案，且調取與該告發事實相關案件之刑事卷宗，復函詢新北市立新北
23 高級中學即案件所涉之國立三重高級中學前身，獲函復後直接改分偵

1 案辦理，並將他案報結，嗣一部逕為不起訴處分、一部則移送新北地
2 院併辦，過程並無傳喚張○○到庭，此分別有新北地檢署 112 年度他
3 字第 6094 號案及 113 年度偵字第 52749 號案偵查卷宗可按，足認張
4 ○○於系爭案件之偵查程序尚無從知悉李○○對其所為該案件之提
5 告，故申請人張○○有關收受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及及併案意旨書方
6 知悉受李○○之提告等語，應堪認採，是伊既已於 114 年 1 月 24 日
7 提出本件申請，核無逾越裁決申請期間，附表編號 3 部分之程序應屬
8 合法。

9 三、復查本件 114 年 1 月 24 日申請裁決時僅以張○○為申請人，且只空
10 言泛稱因伊從事工會活動而遭受附表之系爭各項訴訟行為等語，不
11 但未敘明與何工會有關，亦無述及任何有關相對人對申請人全國代
12 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下稱申請人工會）之支配介入、或干預該工
13 會之運作或活動等陳述，堪認本件初始之申請只限申請人張○○請
14 求確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利益待遇一項，再考諸首揭
15 各項不當勞動行為規範要件暨裁決申請權之說明，申請人張○○與
16 申請人工會各具獨立之裁決申請權，尚無從單憑個別勞工之裁決申
17 請遽認所參加之工會業已申請，是本件申請人張○○初申請工會法
18 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時，難遽作為伊已請求同
19 條項第 5 款支配介入、以及申請人工會請求成為本件申請人之申請時
20 點。職是，申請人張○○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始具狀追加主張工會法
21 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此有追加裁決請求事項申請
22 書在卷可查，距前述附表編號 1 至 3 各項訴訟行為知悉時點及事實發
23 生時點，均明顯已逾 90 日期限，復該超過期限非屬可補正之事項，

1 依上開規定，申請人張○○有關附表編號1至3之工會法第35條第1
2 項第5款裁決申請部分，咸不應受理。再者，張○○自承110年下半
3 年即參與申請人工會籌備工作，亦是該工會之發起人，且在工會112
4 年1月30日成立迄今均擔任工會副理事長（亦當然具理事身分），
5 長期處理工會事務，又陳稱伊與申請人工會理事長黃湘瑄熟識，理
6 事長均知悉張○○遭相對人李○○提告之附表系爭各項訴訟案件等
7 語，均有114年2月8日申請人補正書暨後附申請人工會所具張○○
8 當選副理事長當選證書、以及114年4月21日初審會議紀錄第4至5
9 頁在卷可稽，揆之首揭本會裁決決定意旨，堪認上述張○○知悉系
10 爭各項訴訟行為之時點，亦為申請人工會知悉不當勞動行為事由之
11 時點，然申請人工會遲至114年4月2日始狀請追加為本件申請人，
12 有增列申請人申請書附卷可按，該申請顯亦超過90日；就所主張之
13 不當勞動行為事實發生時點觀之，更已逾申請期限，又該逾越期限非
14 屬可補正之事項，依上開規定，申請人工會有關附表編號1至3之工
15 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裁決申請部分，皆應為不受理之
16 決定。

17 四、至申請人主張系爭各項訴訟行為之案件尚未終結，故申請期限應自各
18 該案件終結日起算云云，惟相對人李○○之系爭各項訴訟行為在作為
19 之時即已完成，後續程序之進行僅係受理法院或檢察署依法律所為，
20 而申請人張○○作為案件被告亦是依法應訴或應訊，並非李○○對之
21 為不當勞動行為，亦無繼續性不當勞動行為發生，是申請人張○○一
22 得知遭提告時，即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提起裁決救濟，自應以該
23 知曉時點起算裁決申請期限，否則有悖於法安定性原則，亦與勞資爭

1 議處理法第 39 條規定申請裁決期限之立法理由有違，是申請人上開
2 主張，尚欠缺依據，並無足取。

3 貳、實體部分：

4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請求：

5 (一)申請人所參與之工會活動：

6 1、代理教師敘薪釋憲案：

7 (1) 申請人為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中小學代理教師
8 職前年資提敘案，申證 1）之聲請人，自 106 年起陸續以相對人訂
9 定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
10 準表」違憲向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3 件（另有 1
11 件以教師法申訴程序處理，申訴結果視為訴願決定），並以相對
12 人所屬 4 所新北市市立學校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該項以對公立
13 學校敘薪通知書提出訴願、行政訴訟並進而聲請釋憲，促使憲法
14 法庭宣告法規違憲後進而修法採計代理教師職前年資，前於
15 貴部 110 年度勞裁字第 2 號裁決案件認定符合工會法所定義之工
16 會活動，並經憲法法庭 113 年 8 月 9 日 113 年度憲判字第 7 號判
17 決（申證 1）宣告相對人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相關法規違憲。

18 (2) 本案申請人聲請釋憲之時間表：

19 申請人之釋憲案件為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前之舊制案
20 件，依照舊制案件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
21 第 2 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
22 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23 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

1 憲法之疑義者。」基於上述聲請釋憲程序要件必須要先經訴訟程
2 序才能取得聲請釋憲資格，110 年度勞裁字第 2 號申請案認定提起
3 釋憲前之前置作業程序（如申訴、訴願、行政訴訟）亦為工會活
4 動之一部分。依據上述原則，申請人共提起 4 件行政訴訟案件，1
5 件進入釋憲程序，另外 3 件則由法官裁定於釋憲程序終結前暫停
6 審理。相關案件時間序列如下：

7 ①106 學年度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敘薪案（聘期 106 年 8 月 29
8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

日期	案件進度
106 年 9 月 28 日	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107 年 1 月 31 日	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申 訴駁回
107 年 2 月 26 日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提出再申訴
107 年 8 月 6 日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 議再申訴駁回
107 年 9 月 28 日	向新北地院提出行政訴訟
108 年 3 月 14 日	新北地院 107 年度簡字第 158 號行政 訴訟判決駁回
108 年 4 月 8 日	提出上訴
108 年 9 月 26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48 號判決上訴駁回
108 年 11 月 15 日	聲請釋憲（憲法法庭案號：108 年度

日期	案件進度
	憲二字第 214 號)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網站公告受理本件釋憲案
113 年 3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做成 113 年度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申證 1)
113 年 8 月 11 日	申請人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聲請再審，目前審理中尚未宣判。

- 1 ②107 學年度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敘薪案 (聘期 107 年 8 月 29
2 日至 108 年 1 月 19 日) :

日期	案件進度
107 年 12 月 20 日	向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107 年 8 月 7 日	新北市政府新北府訴行字第 1072482829 號函：為避免訴願管轄機關與法院見解歧異，本案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48 號案件 (即申請人 106 學年度中和高中敘薪案) 判決結果確定前，依訴願法第 86 條暫停審理。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秀峰高中案提出訴願，為避免訴願審議委員會因該案訴願書

	提及中和高中案已判決確定（但仍在釋憲中），當天同時向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申請「本案於司法院108年度憲二字第214號釋憲案件做成解釋前繼續暫停審理」。
109年12月22日	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認為聲請釋憲不符合訴願法第86條暫停審理之要件，決定本案繼續審理並於同日駁回。
110年1月29日	向新北地院提出行政訴訟（案號：110年度簡字第28號），並同時聲請停止訴訟程序。
110年5月10日	新北地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112年8月15日	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繼續審理。
113年8月12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申證18-1），目前審理中尚未宣判。

- 1 ③109學年度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敘薪案（聘期109年8月28
- 2 日至110年1月21日）：

日期	案件進度
109年10月7日	向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109年12月22日	新北市政府訴願駁回。
110年1月28日	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案號：110年度簡字第3號)。
111年3月31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簡字第3 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
111年4月12日	提出上訴
112年6月27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 126號判決發回更審
113年5月11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裁定更一審(案號：112年度簡更一 字第34號)停止訴訟程序。
113年8月30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申證 18-2)，目前審理中尚未宣判。

- 1 ④111學年度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敘薪案(聘期111年8月27
2 日至112年7月31日)：

日期	案件進度
112年2月17日	向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 訴願。
112年5月31日	新北市政府訴願駁回。
112年6月28日	向新北地院提出行政訴訟(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73號)。
112年8月15日	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

	訟庭繼續審理。
112 年 11 月 29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裁定(案號：112 年度簡字第 182 號) 停止訴訟程序。
113 年 9 月 2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申證 18-3)，目前審理中尚未宣判。

2、檢舉相對人所屬法制人員違法代理學校訴訟案件：

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 1 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此『其』字依文義解釋應為被告機關（學校），不包含被告之上級機關（即本案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因當時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人民聲請釋憲應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申請人進行前項釋憲程序前應先以學校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其中新北地院 107 年度簡字第 158 號行政訴訟案件，該案被告中和高中委任教育局法制人員擔任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以不符合前述規定駁回聲請。之後申請人由司法院法學資料庫裁判書檢索系統查出相對人所屬法制人員違法代理學校行政訴訟案件不只 1 件，便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法院所在地地檢署等單位檢舉此一違法行為。

(二) 本案是否符合工會活動之定義：

1 1、聲請釋憲部分：

2 貴部 110 年度勞裁字第 2 號案認定申請人此項行為屬於工會活
3 動，本案與該案為同一申請人，為簡化審查程序建議調閱該案裁
4 決卷宗認定此部分屬於工會活動，並檢附憲法法庭判決 1 份供證
5 明（申證 1）。

6 2、檢舉教育局違法部分：

7 參考 104 年度勞裁字第 27 號案判決要旨：「申請人於 103 年 10
8 月間向臺中地方法院，以相對人自 102 年 10 月起取消每月節金
9 6,000 元為理由，提起民事給付訴訟之行為，雖工會並未下達任何
10 指示，然從工會法第 1 條『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
11 勞工生活』所定之立法宗旨，以及同法第 5 條第 3 款『勞動條件、
12 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第 11 款『其他合於第 1
13 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所定之工會任務觀之，確實符合工會
14 之運動方針，應認為係屬工會活動，而同應受到法律之保護。」
15 本案類推適用上述原則，以檢舉雇主違法方式促使雇主教育局不
16 再違法協助或代理學校訴訟案件，使教師相關勞資爭議於法院訴
17 訟程序處於平等狀態，符合工會法第 1 條『促進勞工團結，提升
18 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所定之立法宗旨，以及同法第 5 條第 3
19 款『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第 11 款
20 『其他合於第 1 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應可認定屬於工會
21 活動（申證 2 之判決附表，已有申請人檢舉之事實說明）。

22 (三) 本案相對人教育局是否為雇主：

23 1、參考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39198 號函：

1 有關教師工會訂定團體協約之雇主認定：「屬單一學校權責事項，
2 如教師寒暑假返校時間安排、教師進修內容安排、教師教學觀摩
3 安排等，以學校為協商主體；屬跨校性、地方一致性或地方財務
4 權責事項，如教師工會會所、校務會議組成、代扣工會會員會費
5 等，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商主體；屬全國一致性權責事
6 項，如教育經費預（決）算之編製、教師敘薪、教師聘任資格、
7 退休、撫卹、待遇、保險、請假等，則以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8 為協商主體。」

9 2、上述函釋雖為因應教師工會要求訂定團體協約時雇主之認定，但
10 104 年度勞裁字第 45 號案（工會會務假爭議）裁決要旨：「就雙
11 方勞資關係脈絡觀之，尚難全然排除相對人對申請人檢舉所轄國
12 中違反常態編班一事，以取消或減少申請人會務假作為報復之可
13 能性，此由證人林○○證述……亦足證之。……相對人對於會務假
14 之給予、是否課務排代、參加相關活動得否採計研習時數等節，
15 自得循團體協約協商管道與申請人溝通、協調，相對人竟捨此不
16 為，反於協商過程中以與工會會務假無關之監察院糾正案為由，
17 恣意變更或取消申請人援例提出之會務假、課務排代及採計研習
18 時數等申請，應已該當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不當影
19 響、妨礙工會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由此裁決意旨可知，教育
20 部 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39198 號函關於雇主
21 之認定，亦可類推適用至其他類型（如該案工會會務假爭議或本
22 案阻撓、妨礙參加工會活動）之裁決案件。

23 3、本案申請人所發起之 2 項工會活動，代理教師敘薪部分因聲請主

1 體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
2 準表」違憲（註：憲法法庭判決前代理教師敘薪屬於地方自治事
3 項），該基準表僅適用於新北市市立學校，因此認定教育局為雇
4 主無誤。至於檢舉教育局違法部分，教育局法制人員代理學校處
5 理訴訟案件為新北市獨創之作法（其餘 5 個直轄市及新竹縣均無
6 此做法，非直轄市除新竹縣外其餘 15 縣市教育處並無法制人員編
7 制。），因此認定該議題之雇主亦為教育局無誤。

8 4、本案相對人李○○係以個人名義提起系爭民、刑事訴訟案件，並
9 非以任職機關教育局提出，其個人行為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10 參考 104 年度勞裁字第 35 號案裁決要旨：「即使雇主與行為人之
11 間並無具體之意思聯絡（雇主並未直接參與），在該勞資關係之
12 脈絡下，近似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知悉雇主之意思或體察雇
13 主之意思而為該支配介入行為時，有時亦得認定該行為人之行為
14 係屬可歸責於雇主之支配介入行為。而所謂雇主之意思，並不以
15 雇主具有具體的支配介入行為之意圖或願望為必要，只要從該勞
16 資關係之脈絡中可以推定雇主對於該工會有嫌惡之意向，即為已
17 足。」相對人李○○任職於教育局，對轄下學校直接有指揮、監
18 督權限，於本案應為代表雇主行使職權之人無誤。另相對人曾於
19 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2 年度訴字第 143 號民事訴訟（以下
20 簡稱民事案）答辯時表示檢舉雇主違法為 貴部所認定之工會活
21 動，相對人卻以書狀表示不認同申請人看法，並認為該工會活動
22 構成妨礙名譽行為（申證 7，此為相對人看法，民事案及新北地檢
23 署 111 年度偵字第 59625 號刑事告訴案件均認為不符合妨礙名譽

1 要件)，應可推定相對人李○○對於申請人所發起之工會活動有
2 嫌惡之意向。

3 5、相對人教育局表示並未與申請人有「直接」僱傭關係，並非申請
4 人之雇主。但參考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師（三）字第
5 1020039198 號函：有關教師工會訂定團體協約之雇主認定：「屬
6 單一學校權責事項，如教師寒暑假返校時間安排、教師進修內容
7 安排、教師教學觀摩安排等，以學校為協商主體；屬跨校性、地
8 方一致性或地方財務權責事項，如教師工會會所、校務會議組
9 成、代扣工會會員會費等，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商主
10 體；屬全國一致性權責事項，如教育經費預（決）算之編製、教
11 師敘薪、教師聘任資格、退休、撫卹、待遇、保險、請假等，則
12 以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商主體。」上述函釋雖為因應教師
13 工會要求訂定團體協約時雇主之認定，但 104 年度勞裁字第 45 號
14 案（工會會務假爭議）裁決要旨：「就雙方勞資關係脈絡觀之，
15 尚難全然排除相對人對申請人檢舉所轄國中違反常態編班一事，
16 以取消或減少申請人會務假作為報復之可能性，此由證人林○○證
17 述……亦足證之。……相對人對於會務假之給予、是否課務排
18 代、參加相關活動得否採計研習時數等節，自得循團體協約協商
19 管道與申請人溝通、協調，相對人竟捨此不為，反於協商過程中
20 以與工會會務假無關之監察院糾正案為由，恣意變更或取消申請
21 人援例提出之會務假、課務排代及採計研習時數等申請，應已該
22 當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不當影響、妨礙工會活動之
23 不當勞動行為。」由此裁決意旨可知，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0 日臺

1 教師（三）字第 1020039198 號函關於雇主之認定，亦可類推適用
2 至其他類型（如該案工會會務假爭議或本案不利益待遇及阻撓、
3 妨礙參加工會活動）之裁決案件。

4 6、另有關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之認定，101 年度勞裁字第 18 號採取寬
5 鬆標準，不以直接與勞工有僱傭關係之公司為主，於金融控股公
6 司包含僱用勞工之控制公司及該關係企業之從屬公司均從寬認定
7 為雇主。102 年度勞裁字第 62 號裁決決定之要旨：「……不當勞
8 動行為制度所規範之雇主，固以勞動契約關係上之雇主為原則，
9 但並無嚴格限定之必要，對於外觀上雖非勞動契約之雇主，但即
10 將為勞動契約之雇主或是曾為勞動契約之雇主，或實際上居於類
11 似勞動契約之雇主地位且對於勞動條件或勞資關係具有具體影響
12 力者，本諸保障勞工或工會從事工會活動之意旨，視個案事實在一
13 定情形下，亦宜將之解為係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方屬允
14 當」，並以此原則認定母公司與子公司（或總公司與分公司）是
15 否為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申證 10）。參考上述 2 件裁決案之見
16 解，本案與申請人間成立聘任關係者雖為學校，但控制學校之教
17 育行政機關亦屬本案之雇主無誤。

18 (四) 相對人之不當勞動行為：

19 1、相對人李○○為教育局法制人員之一，因不滿申請人前述檢舉違
20 法代理學校訴訟案件之行為，陸續以「個人」名義對原告提出下
21 列民、刑事訴訟案件：

22 (1) 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 112 年度訴字第 143 號民事訴訟（以下簡稱民
23 事案，申證 2）：起訴意旨略以申請人前述檢舉行為構成妨礙名譽，

1 要求申請人賠償新臺幣 20 萬元（之後又追加至新臺幣 55 萬元），
2 該案目前一審駁回，相對人提出上訴後二審已分案，案號為臺灣高
3 等法院 114 年度審上易字第 148 號。惟此案號為審查股程序審查之
4 案號，相對人補正上訴理由後可能再進行第 2 次分案改分新案號。
5 雖於 114 年 4 月 28 日於臺灣高等法院調解成立後由相對人李○○
6 撤回上訴，但該次調解程序並非基於申請人提出「雙方認知申請人
7 檢舉相對人違法為工會法保障之工會活動」之調解前提下進行，亦
8 即相對人目前仍未意識到對申請人提起附表所列訴訟案件構成不
9 當勞動行為，並此指明。

10 (2) 新北地檢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5876 號刑事告訴案件（以下簡稱刑事
11 A 案，申證 3）：指申請人向地檢署檢舉教育局違法代理學校訴訟
12 案件之行為涉及誣告罪，新北地檢署以不起訴結案。

13 (3) 新北地檢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4264 號刑事告發案件（以下簡稱刑事
14 B 案，申證 4）：指申請人將其他機關因改版不再使用之舊式信封
15 再次利用涉及竊盜罪，及下述新北地檢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2749 號
16 刑事告發案件與刑事 B 案併案起訴部分（以下簡稱刑事 C 案）。

17 ①105 年度勞裁字第 26 號裁決決定書要旨亦表示，美國法認為雇主
18 之訴訟若是基於報復受僱人行使受到 NLRA（美國國家勞資關係
19 法）保護之權利之意思而提起無根據之訴訟（a baseless lawsuit），
20 或基於故意的不實主張或雞毛蒜皮的小事（intentional falsehoods
21 or on knowingly frivolous claims）而提起「虛假的訴訟」（sham
22 litigation），不在美國憲法第 1 修正案保護之請願權利內，仍屬於
23 應禁止之不當勞動行為。建議本案可參考上述比較法觀點，對於

1 刑事 B 案及刑事 C 案，申請人再利用之舊式信封均非相對人教育
2 局或李○○之財產，且價值輕微。

3 ②在被害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北高中均未主張財產法益受到侵
4 害之情況，且法律見解未統一之情況下，應認為相對人提起刑事
5 B 案及刑事 C 案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另需補充說明申請人
6 將舊式信封回收再利用之習慣已有十多年，106 學年度中和高中
7 敘薪案申請人提出申訴時，申訴卷內至少就有 2 個不同學校的舊
8 式信封（國立○○高中及臺北縣立○○高中，申證 13）。當時相
9 對人並未以竊盜罪對申請人提出刑事告訴，至 109 年申請人開始
10 檢舉教育局違法行為後才開始對類似情形提出刑事告訴，亦可認
11 為 109 年後相對人改變作法與申請人開始檢舉教育局違法行為有
12 關聯。

13 ③此 2 案偵查卷宗顯示，教育局除自己收到的舊式信封外，還會刻
14 意向學校收及申請人郵寄信件之舊式信封做為提起刑事訴訟之證
15 據。若以新北市約 300 所學校計算，每日郵件量可能超過 1 萬
16 件，亦不乏有其他以機關或學校信封（不論為目前適用之信封或
17 已不再使用之舊式信封）郵寄個人文件之民眾。相對人是否對所
18 有類似案件均提起刑事告發？倘若其他類似案例並未提起刑事告
19 發，亦可證明單獨針對申請人提起刑事訴訟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
20 動機。新北地院 113 年度易字第 1007 號刑事判決 1 審已判決本案
21 申請人無罪，檢附該案 1 審判決書（申證 4-2）供參考。另該案判
22 決書表示，告發人為本案相對人李○○。惟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已
23 提出上訴（申證 4-3），2 審案號為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

1 第 879 號。

2 ④新北地檢署 111 年度偵字第 59625 號刑事告訴案件（以下簡稱刑
3 事 D 案，申證 6）：指申請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及各地
4 地檢署檢舉其違法涉及妨礙名譽，新北地檢署以不起訴結案，相
5 對人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目前不確定相對人
6 是否會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7 2、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02 號判決意旨：「雇主對於
8 參加工會活動的勞工提起訴訟，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應權衡
9 雇主行使訴訟權的合理性、正當性與其對工會團結權保障的侵
10 害。工會及其會員若有危害雇主權益的客觀行為事實，其是否具
11 有免責的正當事由，未訴請法院裁判尚難釐清者，雇主為維護權
12 益，而循由司法途徑解決糾紛，雖使工會及其會員因此受有應訴
13 的不利益，但權衡訴訟權是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應認其行使訴
14 訟權的行為具有正當性，尚不能論以不當勞動行為。」本案相對
15 人提起訴訟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16 (1) 民事案及刑事 D 案：不論以民事或刑事訴訟而言，妨礙名譽

17 須具備「公然散布」侮辱性或誹謗性言論之要件，若僅向特定機
18 關陳述則不足當之。另參考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19 要旨，申請人評論教育局法制人員代理學校訴訴案件是否違法或
20 不當具有促進公共利益之討論功能，所涉及之侮辱公務員職務罪
21 亦因此被憲法法庭判決違憲。因此相對人提起民事案及刑事 D 案
22 非屬合理範圍，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23 (2) 刑事 A 案：誣告罪構成要件必須有「虛構事實」提出申告方足當

1 之，在未虛構事實之情況下若因證據不足或法律見解有爭議被告
2 未獲起訴，則與誣告罪構成要件不符。本案相對人明知申請人告
3 訴教育局法制人員代理訴訟案件之事實屬實仍提出誣告告訴，構
4 成不當勞動行為。

5 (3) 刑事 B 案及刑事 C 案：此 2 案將無法再使用之舊式信封再次利用
6 是否違法各檢察官判斷標準不一，因此產生 1 案起訴另 1 案不起
7 訴之現象。但本案申請人使用之舊式信封並非相對人李○○或新
8 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相對人教育局及李○○均非被害人亦無因
9 此受損害權益之客觀事實仍提出告發，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10 (五) 相對人教育局之法制人員是否可代理學校處理訴訟案件，申請人認
11 為 11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4 號研討結果（相證 1）
12 有違憲疑義，請參考申證 17 申請人之研究報告及釋憲聲請書說明。
13 補充證據如下：

14 1、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3 號判決（申證 19-1）略以：「再審
15 被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李○○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法制專員，既非
16 律師，亦非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之再審被告所屬人
17 員，依法不得為訴訟代理人，應不予許可，均合先敘明。」

18 2、新北地院 107 年度簡字第 158 號行政訴訟案件 108 年 2 月 21 日言詞
19 辯論筆錄（申證 19-2）記載：該案審判長向該案被告（新北市立中
20 和高級中學）訴訟代理人王○○、鄭○○說明教育局所屬法制人員
21 並非被告（中和高中）所屬專任人員，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
22 第 2 款不得擔任中和高中之訴訟代理人，除當庭駁回許可外，並將
23 委任狀（申證 19-3）上王○○、鄭○○2 人之姓名刪除，並請 2 人在

1 筆錄上簽名，報到單（申證 19-4）上亦請 2 人簽名註明不報到。上
2 述說明均可證明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其」所屬專任人
3 員，依文義解釋並不包含上級機關。

4 (六) 本案相對人是否為代表雇主行使指揮監督權限之人：

5 1、行政訴訟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
6 告為下列機關：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本案申請人提起
7 行政訴訟之行政處分（敘薪通知書）原處分機關為學校，行政訴訟
8 被告亦為學校。但申請人經由閱卷程序卻發現，相對人對於學校如
9 何處理行政訴訟案件有指揮監督之事實，說明如下：

10 (1) 新北地院 112 年 6 月 13 日公務電話紀錄（申證 21-1）：對於法院
11 詢問被告鷺江國中之問題，鷺江國中承辦人回答「與法務討論
12 後……」，由於鷺江國中並無法務人員之編制，該法務人員應為相
13 對人教育局之法制人員。

14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0 月 4 日公務電話紀錄（申證 21-2）：
15 對於法院詢問再審被告中和高中是否有原處分卷等資料，中和高中
16 承辦人回答「經詢問教育局……」，由此可證相對人教育局有指揮
17 監督敘薪案再審程序之事實，提供法院之資料均先請示教育局後才
18 提供。

19 (3) 相對人教育局 113 年 9 月 19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31812667 號函（申
20 證 21-3），要求鷺江國中及新北高中 2 校對申請人將行政訴訟案件
21 聲請移送調解予以拒絕，由此可證相對人教育局有指揮監督鷺江國
22 中及新北高中 2 校行政訴訟案件之事實。惟須說明行政訴訟判決除
23 對被告學校有拘束力外，對教育局亦有拘束力。但教育局並非行政

1 訴訟法第 24 條所定案件當事人，學校是否同意調解或採取何種訴
2 訟策略並無須事前經教育局同意。類似案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
3 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簡字第 39 號案，被告學校於未請示高雄市政
4 府教育局之情況下，即當庭向法官答覆同意移送條解。上述證據可
5 證明相對人教育局不但對申請人之案件如何處理具有指揮監督之
6 事實，亦已超過合法性監督之權限。

7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 6 月 26 日公務電話紀錄（申證 21-4）及
8 114 年 7 月 2 日公務電話紀錄（申證 21-2）：詢問鷺江國中敘薪案
9 是否有可能於修法後由學校自行撤銷（變更）原處分，違反正常程
10 序未直接詢問鷺江國中，反而詢問非案件當事人之訴外人即本案相
11 對人所屬法制人員，甚至其中一次由本案另一相對人李○○直接電
12 話答覆。由此可證相對人教育局所屬法制人員有指揮監督鷺江國中
13 敘薪案之事實。

14 (七) 相對人教育局 114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秘字第 1141206672 號函，補
15 充意見如下：相對人認為以本案其中 1 名相對人李○○之個人力量，
16 對申請人提起相關民、刑事訴訟案件，無法達到干預工會活動之結
17 果。但不當勞動行為構成與否在於動機，相對人歷次答辯表示提起
18 相關民、刑事訴訟案件目的在於使申請人停止檢舉教育局法制人員
19 違法代理學校訴訟案件之行為，已可證明相對人確實有不當勞動行
20 為之動機，至於是否達到使申請人停止檢舉之目的與是否構成不當
21 勞動行為無涉。

22 (八) 申請人工會並未要求會員（或非會員）對 113 學年度敘薪通知書提
23 出訴願或行政訴訟需向申請人工會報備，相關統計資料為案件終結

1 後於各縣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及司法院網站查詢訴願決定書
2 及判決書所得，尚未終結之案件申請人工會並無統計資料（除非主
3 動尋求申請人工會協助）。申請人工會統計「高雄市提起行政訴訟
4 比例 100%」為尋求申請人工會協助提起行政訴訟之件數與高雄市政
5 府網站公布之訴願決定書件數相同。但申請人工會新北市之會員確
6 實有因學校壓力表示不願提起行政訴訟，若相對人認為申請人工會
7 提供之統計數據「新北市提起行政訴訟比例為 0%」並非事實，請相
8 對人提出所屬法制人員目前違法代理之「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敘薪案
9 件」件數證明。相對人亦可提出將申請人工會 113 年 12 月 12 日代
10 教產字第 1130200071 號函（申證 14-1）及 114 年 4 月 6 日代教產字
11 第 1130200023 號函（申證 14-2）轉發至所屬學校之證明，以證明相
12 對人並無刻意打壓合法工會活動之意圖。

13 (九) 本案申請人檢舉相對人教育局違法代理學校訴訟案件之行為，尚在
14 合理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

15 1、105 年度勞裁字第 26 號裁決決定書要旨略以：「工會法施行細則既
16 已將『顯不相當』列為判斷標準，自應以雇主之訴訟是否『顯不相
17 當』作為基本要素，即在具體個案中，雇主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
18 議行為提起訴訟並非雇主維護權利之相當手段。至於『顯不相當』
19 乃一開放性之概念，除參酌國外相關法例、理論、實例外，亦應視
20 個案客觀情形之整體及雇主之主觀動機，綜合判斷該訴訟是否『顯
21 不相當』，以決定應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本會衡酌國內實務見解
22 及國外法例，認工會或受僱人因進行工會活動所為言論，既受工會
23 法保障而攸關重要法益，其是否具有正當性，應適用上開司法院大

1 法官會議釋字第 509 號解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99 號判
2 決揭示之原則決之。」其中釋字第 509 號解釋亦經憲法法庭 112 年
3 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予以補充，而本案相對人具有政府機關之性質
4 亦應考量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罪經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5
5 號判決限縮適用。在判斷相對人對申請人提起民事案及刑事 A 案、
6 刑事 D 案是否為「顯不相當」時，應綜合考量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及
7 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113 年度憲判字第 5 號判決之
8 意旨。

9 2、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
10 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相對人明知
11 教育局法制人員不符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訴訟代理人之
12 規定，仍違法代理教育局所屬學校行政訴訟案件。108 年 2 月 21 日
13 中和高中敘薪案言詞辯論筆錄（申證 12-1），審判長已向相對人教
14 育局之法制人員王○○及鄭○○（2 人均已離職）說明教育局所屬法
15 制人員並非該案被告（中和高中）所屬專任人員，依法不得擔任中
16 和高中之訴訟代理人，並將中和高中委任狀（申證 12-2）及該次庭
17 期報到單（申證 12-3）王○○及鄭○○2 人姓名刪除不報到。上述文
18 件亦可證明申請人於現場親見親聞此段程序，對於教育局法制人員
19 代理學校訴訟案件不合法已盡合理查證義務。另最高行政法院 106
20 年度判字第 73 號判決（申證 12-4）亦表示：「再審被告委任之訴訟
21 代理人李○○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法制專員，既非律師，亦非行政
22 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之再審被告所屬人員，依法不得為
23 訴訟代理人，應不予許可，均合先敘明。」，亦可證明申請人主張

1 教育局法制人員不得擔任學校訴訟代理人之見解獲最高行政法院所
2 肯認。

3 3、另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5 號判決審查客體，分為刑法第 140
4 條第 1 項「侮辱公務員罪」及第 2 項「侮辱職務罪」2 部分。其中侮
5 辱公務員罪部分構成要件為：「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
6 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但申請人大多為「事後」
7 向有關機關提出檢舉，與侮辱公務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且申請人
8 檢舉內容並非針對相對人李○○個人，而是針對擔任教育局法制人
9 員此一「職務」之人違法代理學校訴訟案件之行為提出，較接近對
10 公務員依法（註：此為引用憲法法庭判決書關於侮辱職務罪構成要
11 件之說明原文，但原告無法提出其代理學校訴訟案件之法律依據，
12 被告認為不符合「依法」執行職務之要件。）執行之職務本身為貶
13 抑等負面評價，顯具有批評公權力及其行使方式之表意內涵，屬對
14 事而非對人之言論。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5 號判決理由第
15 54~55 段表示：「次就手段之審查而言，系爭規定所定侮辱職務罪所
16 處罰之侮辱，係針對職務本身，而非針對公務員個人。惟人民對政
17 府機關及其職務（包括法令政策之制定及各項公務之執行）之異議、
18 質疑、批評等意見及評價，本即具有監督施政、促進民主的重要功
19 能。此等監督、批評政府之言論，不僅是民主國家所不應禁絕處罰
20 者，甚至是憲法言論自由之核心保障範圍，以維護民主制度之有效
21 運作。就此等不涉事實真偽之意見及評價，例如人民抽象咒罵特定
22 政府機關之職務行使，縱其使用語言刻薄粗俗或顯屬發洩情緒者，
23 應認仍屬質疑或批評公權力之言論，而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況

1 不論是就系爭規定之表面文字或適用結果而言，實難以想像此等公
2 然侮辱職務之言論，會對公務之執行產生明顯、立即之妨害。又系
3 爭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係以刑罰（包括自由刑及罰金刑）制
4 裁此等言論，縱令僅處以罰金刑，亦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有違，
5 而已侵及憲法言論自由之核心保障。」「綜上，系爭規定關於侮辱
6 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判決
7 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參考 104 年度勞裁字第 45 號案教師工會
8 發表對於縣政府違反常態編班政策之言論屬於對公共政策之評論，
9 縣政府採取縮減工會會務假及其他不利益待遇反制構成不當勞動行
10 為。因此申請人關於教育局代理學校訴訟案件是否合法或是否適當
11 之評論為公共政策之討論，屬於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範圍，
12 亦不符合妨礙名譽之要件。

13 (十) 其餘參見調查程序會議紀錄及申請人提出之書狀與證物。

14 (十一) 請求裁決事項（含經本會認定不受理之部分）：

- 15 1、 確認相對人對申請人提出附表所列訴訟案件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16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17 2、 相對人（包含教育局及所屬員工）不得再以教育局法人名義或所屬
18 員工個人名義，對申請人提起任何民、刑事訴訟案件。
- 19 3、 相對人應於勞動部將裁決決定書上網公布後 10 天內，於其網站
20 (<http://www.ntpc.edu.tw>) 首頁公告本案裁決決定書 PDF 檔至少 1
21 個月，並將相關事證送交主管機關勞動部存查。
- 22 4、 相對人應於勞動部將裁決決定書上網公布後 10 天內，以公文電子交
23 換系統將裁決決定書轉知所屬學校，並提醒所屬學校不得有對提出

1 申訴、訴願、訴訟等救濟程序之教職員工有解雇、降調、減薪、報
2 復或其他不利益待遇之不當勞動行為；並將公文副本抄送主管機關
3 勞動部及申請人存查。

4 二、 相對人之答辯及主張

5 (一) 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答辯及主張：

6 1、 申請人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無任何僱傭關係，不適用不當勞
7 動行為之救濟制度：

8 所謂不當勞動行為係指在勞資雙方集體勞資關係中，不正當地侵害
9 對方集體勞動基本權行為的總稱，規範於工會法第 35 條及團體協約
10 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惟申請人並非受僱於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
11 局，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並無簽定任何勞動契約，難認申請
12 人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具有勞資關係，遑論相對人新北市政
13 府教育局具有不當介入支配或給予任何不利益之不當勞動行為。

14 2、 申請人與他人之民刑事訴訟，均屬行使訴訟權之保障，相對人新北
15 市政府教育局均與尊重。另就申請人追加裁決請求事項所述「不得
16 再以教育局法人名義...對申請人提起任何民、刑事訴訟。」，關於此
17 部分，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目前為止，尚無對申請人提起「民、
18 刑事訴訟」；如果(假設語氣)申請人確有違法侵害本局權益之情形，
19 行使訴訟權，均為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權益。關於申請人於 114
20 年 4 月 9 日所提之 114 年度勞裁字第 6 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申
21 請人陳述意見書第 2 至第 3 頁所載「三、本案以相對人李○○個人
22 名義發動不當勞動行為，教育局是否應肩負雇主責任」部分，相對
23 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再次重申「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

1 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循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之基本權
2 利。此一制度設計，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損害時，能透過合法、
3 及時且充分之司法程序獲得實現其權利之可能。

4 3、有關申請人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訴訟案件，均係相對人李○○因認
5 其權益遭受侵害，爰行使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為民事及刑事訴訟，相
6 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予以尊重。再者如申證 2 附表所示，申請人
7 自 109 年起不間斷地對李○○及新北市數十位教育同仁，進行刑事
8 告訴、告發、行政陳情與檢舉等行為，猶如例行性作業般頻繁進行，
9 對其個人權利主張之維護可謂極盡所能。然則，申請人卻本案中，
10 竟主張限制相對人行使其同等之訴訟救濟權，顯係自我矛盾。竟以
11 一己之權利主張為正當，而否定他人同樣行使權利之正當性，實有
12 失公允，於法理上更屬無所依據。

13 4、有關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相關人事組織圖或規範：

14 (1) 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本府設下列各局、
15 處、委員會：……四、教育局……(第 2 項)各局、處、委員會之
16 組織規程，由本府擬定，並送新北市議會審議之。」再依，新北市
17 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
18 理下列事項……十二、秘書室：……法制……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
19 他各科、室之事項。」

20 (2) 另按考試院 108 年 1 月 16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96801 號令發布
21 之職系說明書，關於「法制職系」乃從事機關內含施政有關法令制
22 度與法令規章之研擬、核議、諮商、解答，訴願、申訴、再申訴、
23 復審、國家賠償與調解事件之審議及立法方面之輔助事務，甚或消

1 費者保護政策、消費安全與公平之維護、消費者教育宣導、消費諮
2 詢服務及消費爭議處理等工作。

3 (3) 據此，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置法制職系人員，乃係經過
4 相關自治條例及組織規程之層層授權，進而執行法制之法定職務，
5 再輔以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 所
6 公告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等資訊 (參見附件 1)，包含「1、法制
7 業務核稿。2、法制局公文來函及會簽。3、辦理本局研議法規草
8 案。4、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制定。5、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6、
9 國家賠償事件會簽業務。7、法制作業考核。8、本局及學校訴訟、
10 訴願及法定救濟案件處理。9、督導本市教師申評會業務。10、臨
11 時交辦業務。」有關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均有各自職務
12 之範圍，有關秘書室法制專員李○○之職務依前揭規定領域之範
13 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法制專員李○○如何僅憑一人之力即
14 可阻礙申請人或申請人工會等人之活動運作，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
15 育局殊難想像。

16 (4) 申請人僅憑任意臆測及想像，百餘次向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7 轄下學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提起各種陳情檢舉、訴願、民事、刑
18 事、行政訴訟等，讓教育人員疲於奔命應訴及出庭，卻又未能提出
19 具體事證之情事，已非偶發，併予敘明。

20 5、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法制人員均依法行使擔任訴訟代理人

21 (1)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1 項
22 規定，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不論請求或被請求協助之機關
23 是否屬同一行政主體，均有其適用；如發生於有隸屬關係之行政機

1 關間，無庸如同條第 2 項（無隸屬關係行政機關間）明文規定，基
2 於行政監督之運用，自應互相協助。於行政訴訟法關於委任訴訟代
3 理人之程序，既無排除不予適用之明文，直屬上下級行政機關自得
4 依循上開規定之意旨及精神為之。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5 款規定，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
6 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
7 業務者，得為訴訟代理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轄下之公立高級中學
8 以下學校涉訟時，因學校並無法務、法制專業人員之編制，然行政
9 訴訟通常涉有相關法律專業意見，則教育局以上級機關之地位，提
10 供其所屬專任之法制人員，而由涉訟學校委任後成為相關事件之訴
11 訟代理人，當能促進相關訴訟程序之迅速有效進行，應認符合行政
12 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11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
13 第 4 號研討結果參照，如相證 1）。

14 (2) 爰申請人張○○以撤銷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法制人員擔任行政
15 訴訟訴訟代理人作為調解條件，與法無據，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
16 局斷難接受。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設置法制人員，除負責相對
17 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法制業務外，並依法協助轄下所屬各級學校處
18 理爭訟事項，旨在減輕學校行政負擔，由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9 指派法制人員協助學校進行訴訟，本屬當然，使學校專注於教育本
20 務，避免因應訴訟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21 (3) 再者，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轄下所屬各級學校並未設置專責法
22 務人員，若無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法制人員依法代理相關訴訟
23 程序，恐難確保訴訟程序之專業性與合法性，爰相對人新北市政府

1 教育局法制人員擔任訴訟代理人，既有行政實益與上開座談會提案
2 依據，顯無違反法令之虞，申請人所提主張實屬無據。

3 (二) 相對人李○○之之答辯及主張：

4 1、申請人身為教育人員，亦曾任公務人員，竟竊盜公物犯竊盜罪，說
5 明如下：

6 (1) 依申請人所提出「申證 4，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4264
7 號起訴書」頁 1「犯罪事實 一、張○○於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至 110
8 年 4 月 30 日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職務代理約僱科員...意圖
9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竊取辦公室櫃內存放全新臺北市
10 府教育局舊式公文封一疊得手，嗣以竊得之公文封作為其私人訴
11 訟、檢舉文書之信封，寄送至各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及政府機
12 關。」「編號 1 (2) 承認拿取公文封供私人使用無正當理由。(4)
13 被告竊取後持續持有，使用公文封，其辯稱無持有意圖云云，顯屬
14 無稽，亦與竊盜罪之構成要件無關。」申請人所供之申證 4 之起訴
15 書，太過模糊，另提供清楚版的相證 2「113 年度偵字第 14264 號起
16 訴書」，供鈞部參考。

17 (2) 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
18 發。」此明顯為申請人犯嫌，竟偷竊公務信封投訴他人，依法告
19 發，並無違誤。

20 2、申請人身為教育人員及工會重要幹部，亦曾任公務人員，目前犯竊
21 盜罪及詐欺罪，二審法院審理中，說明如下：

22 (1) 114 年 5 月中，接獲「新北地檢署移送併辦意旨書」(相證 3)，略以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案件併案審理...(行 1)」，

1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張○○所為，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
2 盜罪」、「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此併辦意旨書，提供鈞部參考，
3 並讓鈞部了解，申請人之行為。

4 (2) 申請人主張，刑事告訴 A、B、C、D 案，係為「基於不當勞動行為」
5 所提出，惟究申請人是否因為加入或參與工會活動而遂為偷竊、詐
6 欺、濫行訴訟等行為，實難據以推論。申請人之不法行為，與工會
7 (活動)之直接、間接關連為何？申請人工會，為何需要參與本勞裁
8 程序？

9 (3) 依前揭併辦意旨書，現新北地檢署已向上訴審法院提出上訴，「假
10 設」之後法院判決申請人張○○有罪，是否申請人，亦得請求「地
11 檢署及法院」，有工會法第 35 條所稱，妨礙工會之行為？申請人似
12 以「工會行為」一詞涵括至唆使或授意工會成員從事竊盜、詐欺等
13 犯罪，顯然違背工會設立之宗旨與法律保障工會成立、組織或活動
14 之本意。

15 (4) 本案申請人張師「竊盜」行為，相對人認為(或推測)應均為其個人行
16 為。張師竟主張與工會有關，且因本人提起訴訟或告訴，致工會或
17 張師可能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18 試問，竊盜與詐欺，均為工會之活動？亦盼申請人工會補充說明。

19 3、本人之民刑事訴訟，均屬合法行使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個人之權
20 利，非有法律明確規定，不得限制或剝奪之。另就申請人主張，例
21 如「本人對申請人提出民事案、刑事 ABCD 案」，已構成違反工會
22 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部分，本人說明如下：

23 (1) 本人為自然人，均為依憲法及訴訟法行使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明

1 顯未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部分，已陳述如前
2 狀。申請人可能不諳法律，既已聘請律師，自應有充分知悉相關構
3 成要件及法令，並據以適當主張其權益。再者相對人身為公務員，
4 基於職責本即負有維護機關法益及公共資源安全、公共財產之義
5 務，爰知悉申請人侵害國家財產法益，並偽稱機關名義之犯罪行
6 為，提出告訴告發，本屬應盡之義務，屬於維護公共利益之正當作
7 為。

8 (2) 本人對申請人提出「民事案、刑事 ABCD 案」，均係合法行使訴訟
9 權利。申請人所涉竊盜刑案，將於近期一審判決。也期盼申請人未
10 來「如果」還能/還想擔任教職，望能改過自新，不要再偷東西、不
11 要恣意對無辜學校及同仁提起訴訟，恪遵法令造福莘莘學子，始為
12 教育界之福！

13 (3) 申請人，於近期幾年，對數百名（人次）提出刑事告訴，如相證 3
14 「告訴人簡表」（被告，包含「教育局局長、數十名新北市教育人
15 員，多位網友、檢察官」等近 150 人次（僅計算至 112 年 10 月）。
16 申請人提告「新北教育人員」已超過 100 人次。申請人對「本人」
17 提出刑事告訴、(行政)陳情、投訴也達近百次。此為民事訴訟(新北
18 地院板橋簡易庭 112 訴 143)程序，經法院合法調閱地檢署「前案資
19 料」，可證明教育局簡報「申請人對學校、教育局及相關人員提出
20 諸多訴訟」，均為正確。

21 (4) 綜上所述，申請人顯將依法行使權利之行為，混淆為所謂不當勞動
22 行為，其主張實屬顯無理由之濫訴；申請人近幾年已對「數百人提
23 出刑事告訴」、均欠缺法律及事實依據，無異徒增行政救濟與司法

1 資源浪費，其對本人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定，明顯與構成要件完全
2 未符。請鈞部酌參

3 (三) 其餘參見調查程序會議紀錄及相對人提出之書狀與證物。

4 (四) 答辯聲明：

5 申請人之請求駁回。

6 三、 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7 (一) 相對人李○○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向新北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暨告
8 發狀，主張申請人張○○涉犯誣告罪、妨害名譽罪、竊盜罪、違反
9 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見相證 4）。

10 (二) 相對人李○○於 112 年 6 月 9 日向新北地檢署提出刑事告發狀，主
11 張申請人張○○涉犯竊盜罪、公務侵占罪等罪嫌（見相證 5）。

12 四、 本案爭點：

13 查申請人工會有關請求確認相對人對申請人張○○提出附表編號 1、
14 編號 2 及編號 3 訴訟案件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5 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部分；申請人張○○有關請求確認相對人對
16 申請人張○○提出附表編號 1 及編號 2 訴訟案件之行為，構成工會法
17 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及提出該附表編號 3
18 訴訟案件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9 等部分，本會均已作成不受理決定在前，即無須續為審理，則審酌雙
20 方主張及所舉事證，本件爭點僅為申請人張○○主張相對人對其所提
21 出附表編號 3 訴訟案件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
22 不當勞動行為，有無理由？

23 五、 判斷理由：

1 (一)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
2 優勢地位，對於勞工行使法律賦予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
3 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
4 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較，不當勞動行為之
5 行政救濟內容，除權利有無之確定外，在判斷上更應以避免雇主之
6 經濟優勢地位之不法侵害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為核
7 心，藉以預防工會及其會員之權利受侵害並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
8 基此，判斷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不當勞動
9 行為時，應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況，作為認定雇
10 主之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依據；至行為人構成不當勞動行
11 為之主觀要件，雖不以故意者為限，惟猶仍應以行為人具有不當勞
12 動行為之認識，始足當之。次按不當勞動行為制度之目的在於保護
13 勞工或工會從事工會活動，實踐憲法及相關勞動法規所保障之勞動
14 三權，而非追究雇主之勞動契約責任，自無嚴格將雇主範圍限制於
15 勞動契約上雇主之必要。據此，勞動契約上之雇主，屬不當勞動行
16 為救濟制度上之雇主，自不待言，然為使勞工或工會安心從事工會
17 活動，免於資方之妨礙或侵害，對於外觀上雖非勞動契約之雇主，
18 但即將為勞動契約之雇主或是曾為勞動契約之雇主，或實際上居於
19 類似勞動契約之雇主地位且對於勞動條件或勞資關係具有具體影
20 響力者，本諸保障勞工或工會從事工會活動之意旨，視個案事實在
21 一定情形下，亦宜將之解為係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本會 101 年勞
22 裁字第 55 號、102 年勞裁字第 62 號等裁決決定意旨可參）。再按
23 依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

1 之人」均可能成為不當勞動行為主體，而所謂「代表雇主行使管理
2 權之人」，有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勞資 1 字
3 第 1000126886 號令解釋：「核釋工會法第 14 條所定代表雇主行使
4 管理權之主管人員，指廠場或事業單位之委任經理人、廠長、副廠
5 長、各單位部門之主管、副主管或相當層級之人員，並自即日生效。」
6 自可供本會參酌。又關於行為人是否為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7 所稱「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應綜觀其有無主管身分，及其
8 工作內容是否涉及為雇主管理人事或與工會聯繫等事務等因素，予
9 以認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更一字第 94 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二) 相對人對申請人張○○提出附表編號 3 訴訟案件之行為，並不構成
12 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3 1、申請人張○○固主張附表編號 3 訴訟案件之不當勞動行為之行為
14 人為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張○○之雇主云云，惟相對人
1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不但與張○○間不具任何僱傭關係或勞動契
16 約關係，難認為該等法律關係上之雇主，亦無因事實上居於類似
17 勞動契約雇主地位，對張○○之勞動條件或勞資關係有具體影響
18 力，而可從寬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之情形，又新北市政府教
19 育局對張○○而言既非其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而編制於該局轄
20 下秘書室之相對人李○○，即無可能為所謂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
21 之人，且李○○僅擔任該課室之專員，非屬主管、副主管或相當
22 層級之人員，而其職掌僅法制業務核稿、研擬法規草案、處理訴
23 願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訴訟案件等事項，此有教育局業務職掌

1 表附卷可憑（見相對人陳報一書後附附件 1），可見李○○所從事
2 之工作內容並無涉教育局人事管理或與工會聯繫等事務，揆諸前
3 揭規定及意旨，核非屬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是申請人張
4 ○○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李○○分別為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
5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而提出本件申請云云，於法已難認有
6 據。至申請人張○○所援引之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師(三)
7 字第 1020039198 號函，經核事涉團體協約協商主體之認定；所
8 提本會 104 年度勞裁字第 45 號，亦是敘及團體協約協商過程中
9 之情形；又本會 101 年度勞裁字第 18 號及 102 年度勞裁字第 62
10 號裁決決定，案例事實則係涉金融控股或關係企業，均與本件事
11 實迥異，不容比附援引。

12 2、其次，申請人張○○主張因其申請釋憲案（見申證 1）及從 109
13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 日止檢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違法
14 共 42 件（見申證 2 號新北地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43 號民事判決
15 之附表）之工會活動，而遭相對人對其所為系爭各項訴訟行為之
16 不利益待遇云云（見 114 年 4 月 21 日初審會議紀錄第 7 頁），然
17 查申請人張○○提出申證 1 釋憲案係在 108 年 6 月 14 日，此有
18 司法院憲法法庭網站之公開資料足查，當時張○○究為何工會之
19 會員，未見其為任何主張及舉證，能否謂上述提起憲法訴訟之行
20 為屬工會活動，已值存疑；縱申請人張○○提出卷附其為「全國
2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會員證據（見申證 8-1），惟伊已自
22 承會員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此亦符合本會 110 年勞
23 裁字第 2 號裁決決定書之認定、又所提出之「金門縣教師職業工

1 會」會員相關證據（見申證 8-2），僅為一張會員卡，未見任何會
2 員期間之證明、再提出之「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員相關證據
3 （見申證 8-3），實則名為「臺北市教師會」會員卡，而無關涉任
4 何工會，在在無從遽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再查所述之檢舉新
5 北市政府教育局違法共 42 件部分，自 109 年 4 月 16 日起至申請
6 人張○○陳稱 110 年下半年參與申請人工會籌備工作、112 年 1
7 月 30 日成立而成為該工會會員之前期間，如前述張○○有無加
8 入任何工會已堪質疑，即使張○○之後有上述籌備或加入申請人
9 工會，惟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李○○否認知悉此情，遑論
10 知曉上述檢舉違法行為係基於申請人工會所為之工會活動；縱申
11 請人張○○提出成立申請人工會說明會之網路資料（見申證 22-1
12 至 22-5），惟其已自承係以 PTT 帳號而非本人姓名所刊登、亦不
13 知道相對人是否知道上開書證等語（見 114 年 8 月 5 日第 3 次調
14 查會議紀錄第 2 頁），自難遽為有利於申請人張○○之認定。復
15 依卷內事證，亦查無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李○○知曉申請
16 人所謂上述兩項工會活動之事實，即難認渠等對該工會活動有何
17 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而衡諸相對人李○○提出附表編號 2 之刑
18 事告訴暨告發，並接續提出編號 3 之刑事告發，已該提告書狀及
19 後續程序中所提之陳報狀中多次陳明：其遭張○○反覆、多次向
20 各法院、檢察署、監察院投訴檢舉，造成相當大的困擾，似乎沒
21 有完結的一天；張師反覆對本人提出檢舉及告訴，本人深感遺憾
22 及不解；張師仍持續、大量檢舉、投訴本人，並造成本人名譽受
23 損；原本我也打算視而不見，但張師多年（109 年至今）數十封

1 (近百封)反覆對本人提出刑事告訴、陳情投訴、監察院等，而
2 且又多次對不同學校人員濫行提告刑事，除造成學校人員恐懼
3 外，即使身為法制人員的我，本人亦深感壓力……亦造成長官對
4 本人不信任(約談我、寫報告等)……懇請鈞署迅賜調查證據、
5 傳喚偵查，若有不法，並懇請提起公訴等諸語，此有該書狀及本
6 會調閱偵查卷宗在卷可按；另在附表編號1之民事案件起訴時，
7 李○○亦清楚表明其起訴之目的及主張，略稱：張○○前因與新
8 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間之行政訴訟事件，知悉伊及伊之同仁提供
9 訴訟上之相關協助，張○○於該行政訴訟事件敗訴確定後，竟萌
10 生報復心態，竟以伊未取得律師資格而共同意圖營利之意圖，為
11 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案件之涉訟學校提供訴訟上之協助或擔任訴
12 訟代理人，有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等節提出刑事告訴，且張○○
13 以數十數百封向多機關投訴陳情伊，使伊疲於奔命、寫報告或對
14 伊提出民、刑事訴訟，已嚴重侵害伊名譽權，造成伊名譽受侵害，
15 且身心煎熬等語，此見諸該民事案件一審判決之原告主張欄下記
16 載即明，再加上申請人張○○亦自認系爭各項訴訟案件行為皆係
17 李○○以個人名義提出，足堪認定李○○之提告應與其與張○○
18 間之個人糾紛關係密切，是相對人所辯系爭各項訴訟行為係李
19 ○○之個人行為等語較認可採，而與不當勞動行為難認有關。據
20 上，本會經審酌卷內事證，難認定相對人對申請人張○○所為附
21 表編號3訴訟行為，係針對其所稱之工會活動所為，亦不具不當
22 勞動行為之認識，並不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當
23 勞動行為。

1 (三) 又申請人張○○餘有關各項救濟命令請求，無非係以相對人對其所
2 為系爭各項訴訟案件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請求成立為必要，然
3 該請求既業經本會不受理及駁回如前，申請人之救濟命令即失所附
4 麗，應併駁回。

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本裁
6 決決定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7 七、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一部不受理、一部無理由，爰依勞資爭議
8 處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第 51 條、不當勞動行為裁
9 決辦法第 15 條等規定裁決如主文。

10

11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12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13 裁決委員 張詠善

14 李瑞敏

15 張義德

16 蔡志揚

17 王嘉琪

18 徐婉寧

19 林俊宏

20 林堉君

21 李柏毅

22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7 日

23 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

1 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勞動部（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9 樓）向行
 2 政院提起訴願。
 3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為被
 4 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
 5 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6

7 附表：

編號	李○○所為之訴訟行為	案號	申請人主張之知悉時間	證物
1	民事訴訟起訴	新北地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43 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111 年 6 月初收受原告起訴狀時	申證 2
2	刑事告訴暨告發	新北地檢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5876 號誣告案件	110 年 11 月初收受不起訴處分書時	申證 3
		新北地檢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4264 號竊盜案件	113 年 4 月收受起訴書時	申證 4
		新北地檢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9626 號妨害名譽案件	113 年 12 月 9 日收受不起訴處分書時	申證 6-2
3	刑事告發	新北地檢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2749 號告發竊取「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113 年 11 月 1 日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及移送	申證 5-1、5-2

		全新公文封之竊盜案件、告發竊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全新公文封之竊盜案件	併辦意旨書時	
--	--	-------------------------------------	--------	--

1